

#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

## 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

### 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市有耕地與養殖用地之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承使用，並繳清最近五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
- 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承租人。
-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
-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
- 五、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六、合作農場。
- 七、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同一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同一筆市有耕地，依第一項第一款有二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第二十二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依下列標準計收。但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從其規定：

-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承租者，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
- 二、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申請承租者，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三十計收。

#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

## 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管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情形，並推動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業務，本府特於一百零三年四月七日以府法規字第一〇三〇三一六二九三 A 號令訂定發布本辦法在案。

考量現今農業產業發展多元化，農業部(改制前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八十九年、九十二年間檢討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放寬自然人承購農地資格，並准許農企業法人承受農業用地，俾吸引更多年輕之新進農民且有助於引進資金、技術，將可加速農業企業化，創新經營技術，帶動農業升級，以確實執行「放寬農地農有，落實農地農用」之新農地政策。

為呼應新農地政策，本次修法係放寬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之放租對象，除配合相關農業政策輔導有志務農者之外，期提高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之使用率。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針對農業企業法人之定義，增列「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為放租對象。

另有鑒於「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對象使用土地所獲得之效益較高，爰依申請承租資格修正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三十計收，其計收方式既低於本市被占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補償金(以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惟高於前開放租對象以外之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以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爰修正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增列市有耕地與養殖用地之放租對象(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二、依放租對象調整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修正條文第二十二條)。

臺南市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出租辦法  
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市有耕地與養殖用地之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使用，並繳清最近五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p> <p>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施行後，市有耕地與養殖用地之放租對象及順序如下：</p> <p>一、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前已實際耕作、養殖或繼受使用，並繳清最近五年內使用補償金之現使用者。</p> <p>二、實際耕作毗鄰耕地或實際養殖毗鄰養殖用地之土地所有權人或</p>	<p>一、為配合相關農業政策輔導有志務農者，並提高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之使用率，故參酌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七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放寬放租對象資格，新增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爰增訂第一項第七款規定。</p> <p>二、配合第一項第七款之增訂，第二項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承租人

。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

。

五、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合作農場。

七、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

。

同一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承租人

。

三、農業學校畢業者。

四、實際從事家庭農場者

。

五、其他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六、合作農場。

同一筆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同一順序有二人以上申請時，抽籤決定之。

同一筆市有耕地，依第一項第一款有二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

同一筆市有耕地，依第一項第一款有二人以上分耕並分別申請承租者，應提出該筆土地全體耕作人分耕之地籍實測位置圖，並簽名蓋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章附具印鑑證明後，就實際耕作位置辦理放租。

第二十二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依下列標準計收。但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從其規定：  
一、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申請承租者，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

第二十二條 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但租約適用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者，從其規定。

有鑒於「合作農場以外之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等對象使用土地所獲得之效益較高，爰申請承租資格修正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按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三十計收，其計收方式既低於本市被占用市有房地之使用補償金(以當期公告地價百分之五計收)，惟高於前開放租對象以外之市有耕地及養殖用地年租額(以當期公告地價千分之十五計收)。

二、依第十五  
條第一項  
第七款規  
定申請承  
租者，按  
當期公告  
地價千分  
之三十計  
收。

<p><u>二、依第十五</u> <u>條第一項</u> <u>第七款規</u> <u>定申請承</u> <u>租者，按</u> <u>當期公告</u> <u>地價千分</u> <u>之三十計</u> <u>收。</u></p>		
--	--	--